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I.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向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94(1)(b)(iii)條公開譴責平安；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194(2)(b)條向平安施加罰款合共600萬元。
2. 上述紀律處分行動是針對平安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內部監控缺失而採取的。具體而言，平安沒有：
 - (a) 制訂防止洗黑錢活動的內部監控程序；
 - (b) 主動辨識和及時向證監會及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 (c) 為員工提供防止洗黑錢培訓；
 - (d) 制訂及遵循適當及有效的程序以保障客戶資產，因為其：
 - 在未取得客戶書面指示的情況下，執行第三方付款；
 - 當時將客戶款項支付予其僱員；
 - 在未對收款人及付款理由進行評估的情況下，執行第三方付款；
 - (e) 有效地傳達及執行有關僱員交易的內部政策；
 - (f) 執行有關地址證明的開戶程序；及
 - (g) 設定有效的合規職能。

II. 事實及違規事項摘要

3. 總括而言，證監會關注平安於有關期間在以下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
 - (i) 缺乏有關防止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
4. 儘管有多項明顯的預警跡象，但平安沒有識別及跟進其客戶於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的一連串可疑交易。

5. 這些可疑交易在其進行後約四個月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因此有關舉報並無按規定及時作出。¹
6. 平安並無制訂適當的防止洗黑錢內部政策，及由於平安並無為員工提供防止洗黑錢培訓，其員工於有關期間並不知悉有關防止洗黑錢的任何內部規定。
7. 這些缺失違反了《防止洗黑錢指引》²第 4.2、9、10 及 11 段，以及《操守準則》³第 5.4 段、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3 項一般原則及第 7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

(ii) 處理客戶資產

8. 證監會亦發現平安於有關期間並無制訂有關處理第三方付款的內部政策。
9. 平安並無就於有關期間執行的全部 37 項第三方付款對作出第三方付款的理由進行評估。此外，平安並無就其中 23 項第三方付款取得收款人的身分證明。
10. 再者，在部分個案中，平安在未取得有關客戶的適當書面指示的情況下，執行第三方付款。尤其是，證監會發現在某些個案中：
 - (a) 客戶簽名是在作出有關第三方付款後才取得的；
 - (b) 第三方付款指示表格由另一名客戶簽署；
 - (c) 一名客戶的第三方付款指示表格由平安的一名員工簽署；
 - (d) 客戶簽名並不完整而且是在錯誤的指示表格上簽署；及
 - (e) 第三方付款指示表格上的客戶簽名與開戶文件的簽名不符。
11. 平安亦曾執行支款予其僱員的一項第三方付款，當中涉及從一名客戶的帳戶付款予該名客戶的女兒的帳戶，而該名客戶的女兒當時是平安的客戶服務主任。
12. 平安於有關期間處理客戶資產的方式及並無制訂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一事，違反了《客戶款項規則》⁴第 5(1)(b) 及 5(3) 條、《建議監控措施》⁵第 2 及 3 段、《內部監控指引》⁶第 VII 部第 9 段，以及《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3 項一般原則、第 8 項一般原則、第 4.3 及 11.1 段的規定。

(iii) 員工交易政策

13. 於有關期間，平安沒有確保遵守其員工交易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協助盡量減少利益衝突。

¹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規定，凡任何人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懷疑向獲授權人披露。

² 證監會於 2009 年 9 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防止洗黑錢指引》）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防止洗黑錢指引》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取代。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⁴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⁵ 《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

⁶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14. 平安的僱員在加入該公司時須透過填寫僱員申報表，申報其個人帳戶。然而，於有關期間及之前加入平安的 15 名僱員當中，有兩名僱員分別在入職 12 及 19 個月後才遞交有關僱員申報表。
15. 整體而言，於有關期間，平安既沒有一套清晰制訂及向僱員傳達並由合規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執行的員工交易政策，也沒有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員工注意利益衝突及合規事宜。此舉違反了《內部監控指引》第 III 部第 2 及 3 段，以及《操守準則》第 12.2 段、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6 項一般原則及第 7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

(iv) 開戶程序

16. 於有關期間，15 個客戶帳戶在並無有效地址證明的情況下開立。儘管平安訂有一套開戶程序，但其沒有勤勉盡責地執行有關程序。平安違反了《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 部第 1 段，以及《操守準則》第 5.4 段、第 2 項一般原則及第 7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

(v) 缺乏合規職能

17. 上述內部監控缺失反映平安於有關期間並無設定足夠的合規職能。
18. 尤其是，於 2010 年 10 月中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平安並無獨立的專責合規主任。於關鍵時間，平安當時的負責人員負責監察平安的合規職能。然而，她就履行合規方面的職責所做的工作極少。
19. 證監會認為，於有關期間，平安並無設定有效的合規職能，違反了《內部監控指引》第 V 部，以及《操守準則》第 12.1 段、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3 項一般原則及第 7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

III. 結論

20.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平安於有關期間犯有嚴重內部監控缺失，而且其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
21. 證監會認為需要就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的重要性，向市場發出明確的訊息。第 1(b)段所述的罰款詳列如下：
 - (a) 就上文第 2(a)至 2(c)段撮述的平安的缺失罰款 4,000,000 元；
 - (b) 就上文第 2(d)段撮述的平安的缺失罰款 1,000,000 元；及
 - (c) 就上文第 2(e)至 2(g)段撮述的平安的缺失罰款 1,000,000 元。
22. 證監會在決定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罰款指引》，及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需要就有效的防止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的重要性，向市場發出明確的訊息；
 - (b) 發現有關事件後，平安就已辨識的內部監控缺失採取補救行動；
 - (c) 平安已聘請新的管理團隊及行政總裁；
 - (d) 平安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並與證監會合作；及
 - (e) 平安同意委聘及付款予外部機構進行進一步的獨立審查，以確認其作業方式在作出補救後能妥善及有效地運作。